（上接D131版）

附件15

《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内部审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公司本部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参股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内部审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公司本部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参股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四条 审计部（法律合规部）是公司内部审计的归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四条 审计部（法律合规部）是公司内部审计的归口管理部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公司党组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审计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评价。 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提交职能性报告包括：年度审计计划、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重大事项或问题的专题报告、审计委员会专门要求的其他报告等。	第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公司党委、董事会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党委设立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公司审计工作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整改落实。
新增	第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内部审计部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接受审计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评价。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线索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提交职能性报告包括：年度审计计划、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重大事项或问题的专题报告，以及公司党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门要求的其他报告等。
新增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监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中如发现公司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关注到公司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与重大媒体质疑、收到明确的投诉举报，可以要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内部审计部门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内部审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公司应当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部门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胜任能力。	第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内部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公司应当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部门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胜任能力。
第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定期与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和汇报，根据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列席其召开的会议及董事会的相关会议；完成公司党审计委员会交办的事项。	第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定期与公司党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和汇报；根据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列席其召开的会议及董事会的相关会议；完成公司党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交办的事项。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 1.拟定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拟定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2.对公司及所管各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3.对公司及所管各单位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4.对公司及所管各单位的审计（稽核）部门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管理，并协同开展审计工作； 5.对公司及所管各单位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6.对公司及所管各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7.对公司及所管各单位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8.组织对所管各单位负责人进行任期或定期经济责任审计； 9.组织对发生重大经营和财务异常情况的所管单位进行专项审计； 10.对公司及所管各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实施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并负责对内部控制系统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审，对有关业务的经营风险进行评估； 11.对公司及所管各单位的物资（劳务）采购、产品销售、工程招标、对外投资及风险控制等经济活动和重要的经济合同等进行审计监督； 12.组织协调对社会中介机构实施的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工程审计及相关业务活动工作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评价，并加强对社会中介机构聘用、更换和招酬支付的审计监督； 13.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14.公司党组织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 1.拟定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拟定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2.牵头组织公司党委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项工作； 3.对公司及所管各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4.对公司及所管各单位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5.对公司及所管各单位的审计（稽核）部门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管理，并协同开展审计工作； 6.对公司及所管各单位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7.对公司及所管各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8.对公司及所管各单位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9.组织对所管各单位负责人进行任期或定期经济责任审计； 10.组织对发生重大经营和财务异常情况的所管单位进行专项审计； 11.对公司及所管各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实施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并负责对内部控制系统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审，对有关业务的经营风险进行评估； 12.对公司及所管各单位的物资（劳务）采购、产品销售、工程招标、对外投资及风险控制等经济活动和重要的经济合同等进行审计监督； 13.组织协调对社会中介机构实施的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工程审计及相关业务活动工作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评价，并加强对社会中介机构聘用、更换和招酬支付的审计监督； 14.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15.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6.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17.每一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18.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 19.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20.公司党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1.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以就地审计方式为主，也可采用报送审计方式。根据需要，也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 2.内部审计部门年初考虑公司风险、管理需要和审计资源，拟定审计工作计划，报经公司党组织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 3.内部审计部门原则上依照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特殊的审计事项及调查事项优先办理。 4.内部审计部门充分考虑审计风险和内部管理需要，制定具体项目的审计方案，做好审计准备工作。 5.内部审计部门于实施审计前5个工作日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对于需要突击进行审计的特殊业务，审计通知书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 6.被审计单位接到审计通知书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各项准备，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于审计时配合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 7.内部审计部门在实施审计时，需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采用检查、抽样和分析性复核等审计方法，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和审计建议。 8.内部审计人员在出具审计报告前，应与被审计单位交换审计意见。被审计单位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内部审计部门，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9.内部审计部门将审计报告报总经理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定后，根据其意见将相关事项抄报有关单位，并视必要性要求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所述事项的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回复。 10.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事项结束后，按规定建立审计档案。 11.内部审计部门对重要审计项目进行后续审计监督，督促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的采纳情况及其整改效果。 12.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每年向总经理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1.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以就地审计方式为主，也可采用报送审计方式。根据需要，也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 2.内部审计部门年初考虑公司风险、管理需要和审计资源，拟定审计工作计划，报经公司党组织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 3.内部审计部门原则上依照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特殊的审计事项及调查事项优先办理。 4.内部审计部门充分考虑审计风险和内部管理需要，制定具体项目的审计方案，做好审计准备工作。 5.内部审计部门于实施审计前5个工作日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对于需要突击进行审计的特殊业务，审计通知书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 6.被审计单位接到审计通知书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各项准备，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于审计时配合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 7.内部审计部门在实施审计时，需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采用检查、抽样和分析性复核等审计方法，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和审计建议。 8.内部审计人员在出具审计报告前，应与被审计单位交换审计意见。被审计单位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内部审计部门，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9.内部审计部门将审计报告报总经理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定后，根据其意见将相关事项抄报有关单位，并视必要性要求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所述事项的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回复。 10.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事项结束后，按规定建立审计档案。 11.内部审计部门对重要审计项目进行后续审计监督，督促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的采纳情况及其整改效果。 12.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每年向总经理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附件16

《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内部控制，是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内部控制，是由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第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组织体系包括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内部控制建设小组、内部控制评价小组、各部门及所管各单位。	第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组织体系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理层、内部控制建设小组、内部控制评价小组、各部门及所管各单位。
第七条 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审议批准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规划、《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及其他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有效实施； （二）对内部控制评价承担责任，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三）负责内部控制缺陷的最终认定，审定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与重要缺陷整改意见。 董事会可委托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监督企业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和其他相关事宜等。	第七条 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审议批准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规划、《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及其他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有效实施； （二）审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评价承担责任，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三）负责内部控制缺陷的最终认定，审定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与重要缺陷整改意见。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控管理工作，监督内控体系有效实施和内控评价情况，协调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第八条 监事会负责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新增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审计委员会可以定期组织分析评估意见和检查情况，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予以体现。 审计委员会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认定存在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做好后续整改与内部追责等工作，督促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并限期内完成整改、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内部问责追责制度。
第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负责领导、组织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日常运行，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审核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总体目标和规划，并报董事会批准； （二）审核《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并报董事会批准； （三）经董事会授权审核并批准《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及后续的修订内容； （四）组织、协调本办法、《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体系建设规划的落实，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 （五）审核并批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案； （六）听取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报董事会批准； （七）对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缺陷和问题，按照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的整改意见组织整改，并监督整改、报告落实的情况； （八）了解、掌握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进展情况； （九）决策公司内部控制日常运行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行使经理层职责，负责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立、完善，全面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审核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总体目标和规划，并报董事会批准； （二）审核《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并报董事会批准； （三）经董事会授权审核并批准《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及后续的修订内容； （四）组织、协调本办法、《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体系建设规划的落实，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 （五）审核并批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案； （六）听取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计委员会审查后报董事会批准； （七）对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缺陷和问题，按照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的整改意见组织整改，并监督整改、报告落实的情况； （八）了解、掌握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进展情况； （九）决策公司内部控制日常运行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内部控制建设小组（以下简称建设小组）是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专业工作组，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向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建设小组组长由公司相关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各专业部门及所管各单位。财务资产部是建设小组的牵头部门。建设小组职责包括： （一）拟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规划，报总经理办公会审核，董事会审批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拟定、修订《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及《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 （三）组织审核各部门及所管各单位提交的《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更新申请，协调相关部门对跨专业的《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更新提出专业意见； （四）负责推动本办法及《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落实工作； （五）协调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相关的重大事项； （六）负责组织内部控制相关知识培训； （七）根据公司年度风险评估结果，确定年度内部控制工作重点； （八）负责指导、协调公司及所管各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和管理工作，并监督其执行效果； （九）完成总经理办公会交代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内部控制建设小组（以下简称建设小组）是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专业工作组，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向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建设小组组长由公司相关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各专业部门及所管各单位。内部审计部门是建设小组的牵头部门。建设小组职责包括： （一）拟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规划，报总经理办公会审核，董事会审批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拟定、修订《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及《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 （三）组织审核各部门及所管各单位提交的《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更新申请，协调相关部门对跨专业的《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更新提出专业意见； （四）负责推动本办法及《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落实工作； （五）协调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相关的重大事项； （六）负责组织内部控制相关知识培训； （七）根据公司年度风险评估结果，确定年度内部控制工作重点； （八）负责指导、协调公司及所管各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和管理工作，并监督其执行效果； （九）完成总经理办公会交代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内部控制评价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是负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专业工作组，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监督与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向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评价小组组长由公司相关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审计部（法律合规部）及相关职能部门。审计部（法律合规部）是评价小组的牵头部门。评价工作小组职责包括： （一）负责制订、修订《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管理办法》； （二）负责拟定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汇总分析内部控制评价结果，跟踪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落实情况； （四）对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五）负责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组织编写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负责指导、监督和检查所管各单位开展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七）配合、协调和沟通外部审计师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事宜； （八）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外部审计师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内部控制建设小组； （九）完成总经理办公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内部控制评价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是负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专业工作组，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监督与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向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与指导。评价小组组长由公司相关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审计部（法律合规部）及相关职能部门。审计部（法律合规部）是评价小组的牵头部门。评价工作小组职责包括： （一）负责制订、修订《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管理办法》； （二）负责拟定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汇总分析内部控制评价结果，跟踪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落实情况； （四）对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负责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组织编写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负责指导、监督和检查所管各单位开展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七）配合、协调和沟通外部审计师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事宜； （八）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外部审计师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内部控制建设小组； （九）完成总经理办公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内部控制建设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删除"监事""监事会"	

附件17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原制度标准规定	修订内容
第五条 董事会认定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并审定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整改意见，对在督促整改中遇到的困难进行协调，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 董事会认定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并审定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整改意见，对在督促整改中遇到的困难进行协调，审议批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新增	第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提报董事会批准。
第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评价实施时可以从各部门抽调具有相应胜任能力人员组建评价检查组，也可以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内部控制评价。	第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评价实施时可以从各部门抽调具有相应胜任能力人员组建评价检查组，也可以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公司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十一条 公司组织开展内部环境评价，以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应用指引为依据，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环境的设计及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认定和评价。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组织开展风险评估机制评价，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风险评估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所列主要风险为依据，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应对策略等进行认定和评价。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组织开展控制活动评价，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各项应用指引中的控制措施为依据，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控制措施的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认定和评价。
新增	第十四条 公司组织开展信息与沟通评价，以内部信息传递、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等相关应用指引为依据，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的及时性、反舞弊机制的健全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信息系统的安全性，以及利用信息系统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进行认定和评价。
新增	第十五条 公司组织开展内部监督评价，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内部监督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有关日常管控的规定为依据，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认定和评价，重点关注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等是否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第十一条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 三、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组对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分析，编写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评价工作组将评价结果及现场评价报告向被评价部门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进行汇报，由被评价部门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工作组对初步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全面复核，分类汇总，对缺陷的原因、表现形式及风险程度进行定量或定性的综合分析，按照对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判定缺陷等级； （三）评价工作组以汇总的评价结果和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为基础，综合内部控制工作整体情况，客观、公正、完整地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报送总经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最终审定。	第十七条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 三、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组对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分析，编写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评价工作组将评价结果及现场评价报告向被评价部门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进行汇报，由被评价部门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工作组对初步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全面复核、分类汇总，对缺陷的原因、表现形式及风险程度进行定量或定性的综合分析，按照对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判定缺陷等级； （三）评价工作组以汇总的评价结果和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为基础，综合内部控制工作整体情况，客观、公正、完整地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报送总经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最终审定。
第十七条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等做出披露。	第二十三条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等做出披露。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设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种类、格式和内容，明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编制程序和要求，经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披露。
第二十一条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应当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披露或报送相关部门。	第二十七条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定期报告相关要求审核后，与年度报告一并对外披露。
第十八条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依据；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范围；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六）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重大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二十四条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审计部（法律合规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删除"监事""监事会"	

附件18

《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原制度标准规定	修订内容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单位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工作，保障依法决策、防范决策风险，根据《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关于建立国有企业法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公司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国资委发法规〔2017〕8号）、《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国资发法规〔2015〕166号）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单位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工作，保障依法决策、防范决策风险，根据《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关于建立国有企业法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公司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国资党发法规〔2017〕8号）、《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国资发法规〔2015〕166号）、《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42号令）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是指按照规定应当由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集体决策，由总法律顾问、法律合规归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法律部门"）按照职责进行审核，出具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核意见。	第三条 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是指按照规定应当由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集体决策，由首席合规官（法律合规工作分管领导）、法律合规归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合规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进行审核，出具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核意见。
第五条 公司各级单位总法律顾问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在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参与重大决策，按要求牵头组织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工作； （二）组织开展对重大决策涉法事项的讨论研究； （三）根据工作安排，审定签署合法合规意见； （四）按照要求列席决策会议，发表法律意见； （五）负责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过程中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公司各级单位首席合规官（法律合规工作分管领导）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在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参与重大决策会议，按要求牵头组织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工作； （二）组织开展对重大决策涉法事项的讨论研究； （三）根据工作安排，审定签署合法合规性审核意见； （四）按照要求列席决策会议，发表法律意见； （五）负责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过程中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公司各级单位法律部门在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具体组织、落实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工作； （二）参加重大决策涉法事项的讨论研究； （三）按照要求列席或参加决策会议； （四）在决策实施过程中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保障； （五）对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合法合规意见书进行复核； （六）对下级单位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 （七）负责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有关资料的管理； （八）履行与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相关的其他工作。 法律部门应当指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法律人员参与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提供法律咨询和保障等工作。	第六条 公司各级单位合规管理部门在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具体组织、落实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工作； （二）参加重大决策涉法事项的讨论研究； （三）按照要求列席或参加决策会议； （四）在决策实施过程中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保障； （五）对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合法合规审核意见书进行复核； （六）对下级单位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 （七）负责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有关资料的管理； （八）履行与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相关的其他工作。 合规管理部门应当指派合规管理人员参与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提供法律咨询和保障等工作。
第七条 公司各级单位提出并经办决策事项的部门（以下简称"承办部门"）在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合法合规专业审查，并提出合法合规审查意见； （二）会同法律部门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论证； （三）对属于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决策事项，提交法律部门开展合法合规审核； （四）向法律部门提供决策事项背景、依据和有关信息，并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五）落实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意见，并反馈落实情况； （六）履行与其业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公司各级单位提出并经办决策事项的部门（以下简称"承办部门"）在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合法合规专业审查，并提出合法合规审查意见； （二）会同合规管理部门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论证； （三）对属于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决策事项，提交合规管理部门开展合法合规审核； （四）向合规管理部门提供决策事项背景、依据和有关信息，并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五）落实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意见，并反馈落实情况； （六）履行与其业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合法合规审核范围原则上与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范围保持一致。下列由党组织、董事会和经理层集体决定的事项应当进行合法合规审核： （一）公司治理及基本制度 1.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 2.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主要议事规则； 3.向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出具股东意见等事项； 4.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重大改革事项 1.推进国有企业改革重要事项； 2.公司管理体制机制改革重要事项； 3.重大历史遗留问题处置事项。 （三）重要经营决策事项 1.股权投资、股权转让和股权划转事项； 2.企业改制（包括改变企业性质、新设、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 3.企业终止清算（包括破产、解散、注销等）事项； 4.设立、撤销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方案； 5.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6.签订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的有关合同、协议及其他重要法律文件； 7.境外重大和重点投资项目； 8.发行股票等融资事项； 9.担保事项（留置、定金除外）； 10.重大知识产权管理有关事项； 11.重大项目相关设备和服务采购事项； 12.对外大额捐赠。 （四）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1.员工奖惩的有关制度和方案； 2.企业改制、重组或破产中提出的裁员、分流和职工安置方案； 3.有关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规章制度或重大事项； 4.涉及员工劳动关系的调整、重大劳动争议的处理、集体合同的签订等重大事项。 （五）其他涉及合法合规的重大事项 1.影响重大的诉讼、仲裁及其他纠纷处理事项； 2.涉及公司改革发展的重要文件； 3.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事项； 4.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要求审核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各级单位可以依据第十条规定，结合本单位"三重一大"有关制度及实际情况，细化形成本单位《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事项清单》，报上一级单位备案。	第十条 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范围按照《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试行）》执行。 公司各级单位制定本单位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的，按照 本单位的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法律部门应当从法律和合规的角度对决策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专业审核，具体审核内容包括： （一）决策事项适用的法律政策、规章制度等依据是否准确； （二）是否符合法律政策、规章制度和合规要求； （三）决策方案的法律论证； （四）决策程序是否适当； （五）其他需要审核的法律问题。	第十一条 合规管理部门应当从法律和合规的角度对决策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专业审核，具体审核内容包括： （一）决策事项适用的法律政策、规章制度等依据是否准确； （二）是否符合法律政策、规章制度和合规要求； （三）决策方案的法律论证； （四）决策程序是否适当； （五